

第六年三月廿三日

R
505
983.6

公言

創刊號

發刊詞.....編者

時事述評.....編者

論著

冀東與察北.....周宗堯

中學教育改制問題.....王澤濤

日本的新黨運動.....李瑞章

日本女子與剪髮.....王桐齡

鄉村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研究.....胡鐵俠

中國法系之今昔觀.....周敏儒

定價

每期四分預定全年二十四期

連郵費一元國外加郵費八角

通訊地址

北平關才胡同甲四十七號

公言半月刊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五月十五日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發刊詞

編者

幾個朋友談起話來，總覺得我們既是現代的中國人，對於中國一切問題，都有注意與研究的必要——這便是本刊發起的動機。

我們的話，若是對了，也許可以造成輿論，以備國人的採擇；就是錯了，也許引起大家的批評討論，藉此而有較好的理論出現，拋磚而引玉，也不算毫無意義的事。要之，總比大家不作聲，不管事的多。固然，在我們同人等是要竭盡綿薄，力求其合理與充實的。

刊名「公言」，命意也很簡單。第一是態度的公正，第二是持論的公平，第三是性質的公開。公正是要免去偏頗過激，公平是要屏除主觀成見和私人的毀譽，公開是要使這個刊物，成為大家的園地。公正，公平，公開，是我們的宗旨信條，也就是我們的努力方針。這些，說來不難，作來不易；我們願意從實踐上試一試。

論到內容，舉凡政治，經濟，社會，外交，文化，教育等問題，均在討論之列。社會人士，青年朋友，如有和我們旨趣相同的，即可投寄大作，或是論著，或是研究，一律歡迎。

時事述評

總選舉後之日本政局

自日本七十屆議會，在閉會前數小時，被內閣以極不充分的理由突然解散後，經過兩週白熱的政戰，總選的結果，已經揭曉了。中間政府雖曾用種種壓迫方法，使選舉於政府有利，並企圖結成與軍部一鼻孔出氣完全法西斯化的新黨，但選舉結果，大失所望，不但新黨運動毫無成就，政府與黨昭和會與國民同盟也都顯示退步的景象。定額四六六席中，民政黨以一七九席政友會以一七五席仍佔壓倒的多數。高呼反法西斯的社會大眾黨反以十八席一躍而為三十七席，佔第三位。現政民兩黨正聯合向逼迫內閣總辭職之途邁進中。

依憲政常軌言，內閣除總辭外，別無他道。不過日本議會，是所謂特殊的議會，自始即以軍部政黨與元老重臣，的三角關係支配着政治。國民對軍部與內閣雖多懷不滿，對政黨亦頗冷淡，同時政黨黨山金融資本家，因自由主

護不合時代需要，對政黨也表示揚棄。若遽以選舉結果推斷內閣之必辭，自必謬誤。那末內閣是否斷行議會再解放的政策呢？目前恐亦無此魄力。依吾人觀測，內閣必利用憲法規定招集特別議會之最長期限八月以前，努力與政黨折衝，謀打開僵局之策。而軍部的意向如何，對議會與內閣的命運，則有決定的力量。上屆議會對龐大的軍事預算，業予通過，只以對全國經濟準戰時體制的電力統制法，鋼鐵自給統制法，以及一般產業統制法表示猶豫，就被加以對重大時局缺乏正確認識的罪名而被解散。總選後軍部又已吐露如內閣表現懦弱無能時，將不與以支持。由此即知林內閣周旋於軍部與議會之間，而不步齋藤，岡田，廣田三中間內閣的後塵，焦頭爛額而去是如何不可能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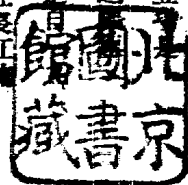
英日對華合作問題

近日英日對華合作的消息自東京傳佈後，我國民頗受刺激，現英當局已表示實有其事，不過是初步的接洽而已。據中央社四日東京電，日本對此問題，持如下之意見：
(1)英日間一般惡劣情勢之緩和，(2)解決走私問題，由英國政府減低對日關稅，(3)進一步則以保障菲律賓完全

獨立為解，拉攏美國，締結太平洋不侵犯條約。另據外電，日本尚提出英日互相尊重在華南華北之各自利益等項。

英國外交，素有商業式的稱呼。她在我國的立場，不想驅逐旁人，同時也反對受任何人不正當方法之要。只要不危害英國商業的利益，此外概無所求。可是自「一八」後，日本勢力逐漸自華北南下，威脅英國在長江流域的市場，同時走私日行猖獗，使英國對華出口價值由一九三四年之六千九百萬鎊，降至三千八百萬鎊。中國關稅因走私而減收，亦足以影響對外借款之担保。更以太平洋海軍無條約今年開始，英國遠東設防尚未完成，以現時駐遠東艦隊之實力，殊非日本之敵，所以英日對華合作，正是李滋羅斯兩次訪日所求之不得的。至於日本由高唱大亞細亞主義斷然排擠第三國干預的政策，轉而祈求與英合作，自亦有其內外的原因。簡言之，(1)中國政治統一之急遽完成，中英統制力量加強，保國建國之絕大決心與努力，(2)由日本一連孤行所引起之蘇俄英之擴張軍備或加強遠東駐軍實力，(3)日本軍人法西斯之準備工作尚未完成，議會不能打倒，軍費過度膨脹引起國民生活不安，怨聲載道等，俱為促成日本要求與英合作之因素。

我們在理論上不反對任何國家合作，甚相信英國絕不



627661

會無視世界上四分之一的人口的生存與保國建國的決心與努力。我們只有隱憂着悲壯的心情，嚴密注意事件的發展。

川災的嚴重性

四川災情慘重，據最近川省政府發表，全川一百五十縣中，計最重災區二十六縣，災民五·七二七·八〇六八，次重災區四十六縣，災民一二·九七七·七六〇八；輕災區六十九縣，災民一一·四八三·九一二八，合計災區一百四十一縣，災民三〇·一八九·四七九八。上月十九日，中央賑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與財政部川災專員曹仲植已偕行赴川，與川省地方當局共籌救濟之策，並已有中央賑委會財政部，會同川省府合籌急賑款二百萬元，配發於各災區。現時災民所渴望的，尚有發行救災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的擬議，因公債基金未有定議，未能早日發行。至於川省府與各方面所提救災辦法，除急賑外，不外工賑，平糶，農貸，免糧，公務員捐薪助賑等，但此皆為治標問題，而非治本的方策。

原四川人民災難的形成，固由三年來旱災之所致，不過在人事方面的促成，川省地方當局，亦殊不能辭其咎，民國二十年來，四川內部軍閥的混戰，多至四百餘次，是

人民久已陷於戰禍之中。民國二十三，四年，又經共匪的擾亂，更造成各地方的荒廢貧困。自中央軍入川剿赤以後，四川政局漸趨安定，打破防區制，由省政府統一事權，吏治頗有澄清之望，惟以川省大局，經十幾年來歷史的推演，在政治上積弊既深，苛政猛於虎，民困豈能一時復甦。如二十四年後，對農田號稱減稅，每年仍為四徵；田賦之外，尚有雜徵雜派，而鴉片特稅，尤屬病民最甚。川省預算每年八千餘萬元，軍務費約佔五千餘萬元，債務費佔二千餘萬元，據報現在四川兵額約為五十師，較日本全國常備軍之兵員為多，此龐大之軍隊，徒耗餉糈，徒苦人民，每年預算不能平衡，實為事理之所當然。廣大民衆之災民化，餓殍化，又奚足怪！

四川是西南重地，國防後府，中央政府與川省當局，已深切注意到此三千萬災民的救濟問題，在治標方面已多所努力。此外吾人尤有所切盼於四川地方當局者，即今後關於四川軍政諸根本問題，應多加改進。如軍隊的切實裁減，使預算合理化，政治則在中央政府的領導之下，力謀刷新，務求政令的統一。

北平學生紀念五四大會感言

本年五月四日，是五四運動十八週年紀念日，北平市

新學聯定於是日下午三時召集各校學生在師大操場舉行紀念會，早晨，北平新報記載新學聯發出消息，他們要參加新學聯在師大召集的紀念大會，「以行動求統一」。到了開會的時候，新學聯出席四五百人早就到了會場，全部參加紀念會的市民，約共有二千五百人。在舉行開會以前，主席台上不可解決的交涉，是有幾個自稱學生代表的人，突然要求參加主席團，新學聯表示讓步，提出新舊學聯台組主席團的意見，那幾位三番四次的答應，新學聯再度讓步，提出不設主席，只有一人司儀進行開會，黨歌唱完了，會場中突起西班牙主義的馬德里保衛曲，接着主席台上又發生不可開交的紛亂，那幾位要求參加主席團的學生竟公然撕毀黨國旗及總理遺像，霸佔主席台，攆走參加紀念會的各位教授，把原來主席團的人們打下台去，這幾次起台下羣衆的公忿，兩方面也就撕打肉搏起來，過了十數分鐘，那些馬德里衛士們，終於是退出會場，咆哮叫聲而去。

這就是馬德里衛士們對學運「以行動求統一」的真形實態，也就是所謂「人民陣線」的本來面目。這樣就可以統一北平市學生救國運動麼？這樣浮燥狂悖的行爲，也配談抗日麼？恐怕衛士們常歌誦到的祖國——蘇聯——的祖

太爺們，也要斥責你們是犯了「左傾幼稚病」了罷？中國人的祖國是中國，中國共產黨隨着陝北問題的解決，已經明白的捨棄了人民陣線分裂國家的政策。國難嚴重已達極點，中華民族的能否復興，決定於中國人自我努力，現在只有「集中力量」團結救國」。人民陣線的口號，在中國已經昨日死去的「老古董」不要再搖旗吶喊了；這隔重洋數萬里的馬德里，也不是衛士們的力量所能保衛的，還是大家團結起來保衛我們自家的祖國——中華民國——吧！

匪偽企圖進攻聲中的綏東

去歲國軍在綏東抗戰，連敗在某國賊使之下的匪偽部隊，百靈廟與大廟之捷報，也就成了中華民族復興的前奏曲。不意西安事變發生，蔣委員長回京後，接着是三中全会的開幕，東北軍的東調豫皖，陝甘善後的處理。是三月以來，政府多從事於內部各問題的整理，一般國民的視線，似乎也多集中於內部應如何團結；並且還有大家正在期待着的國民大會制憲問題。

近一月以來，綏東又是警報頻傳，偽軍常派有小組部隊，二三十人成羣，潛入搶劫財物馬匹，一經過去連犯數東前之掠奪行爲。據前方某將領稱：「匪偽除已向商都更調生力軍一師外，並於南壕壘方面，增加步兵兩團，連調

原駐該地蒙古騎兵兩團，現共有四團之衆，復在商都南壕
整裝設電台多具，揆其用意，似在窺伺我綏東與和境」。
此外則日關東軍司令官，植田謙吉，陸軍教育總監部本部
長香月清司，前日曾在承德召集軍事會議，植田並已於四
日飛多倫檢閱日軍岸本旅團。並擬由多倫西赴嘉普寺，積
極配備前方兵力。至於軍械子彈，現亦正在向多倫大量補
充運輸中。

綏遠與察，同爲華北之屏障，國軍在綏東防禦工
事雖稱鞏固，而敵人之進圖方殷，在準備收復失地及保持
我全國民衆和前方將士抗敵之銳氣計，實不堪再有尺寸國
土之喪失，望國人其注意及之。

論 著

冀東與察北

周宗堯

冀察二省和東北的關係，的確是唇齒相依，所以自四
省淪陷後，這二省馬上就成受着極大的威脅，正所謂唇亡
齒寒了。不久又演了一幕長城戰役，結果是冀東和察北也
相繼處於日本帝國主義者鐵蹄之下！當時政府外受強敵的

壓迫，內有軍閥之割據及赤匪之爲禍，情勢之危，直如累
卵，乃政府以最大決心及最大努力，先安內而後集中全力
以攘外，客歲（民國二十五年）之夏，兩廣異動，中央以最
妥善之策處理之，使各就範，南北真正統一，全國實力，
爲之大增，未幾某方利用僞匪進攻綏遠，晉綏軍民在中央
指導之下，努力抗戰，乃有百靈廟之收復，大廟之收復，
獲空前之勝利遂出醜類於綏境，使敵人胆寒，某方數年之
慘淡經營，盡成跑影；大陸西進政策，大受打擊，自此我
國前途始放光明。冀東察北，收復之期，指日可待。乃西
安騷生事變，影響全局；冀東察北之收復，遂以不果。幸
賴當局處置適當，全國人心一致擁護中央，故得化險爲夷
，早日平復。由此我政府之威信愈著，全國精神之團結愈
堅，而希望收復失地之念亦愈切。但冀東察北爲去東北必
經之地，故欲收復東北，必先收復此二地，茲略述二地之
概要與近況，以爲關心國事者之參攷。

（一）冀東，察北之範圍及地勢——冀東包有臨榆，撫
寧，昌黎，樂亭，盧龍，遷安，灤縣，豐潤，遵化，玉田
，寧河，薊縣，寶坻，平谷，密雲，順義，香河，通縣，
武清，三河，興隆，懷柔等共二十二縣，此區地勢北依燕
山，爲天然之防線，上有長城乃人工之堡壘，有山海關，

九門口，義院口，界嶺口，冷口，操華子口，鐵門關，喜峰口（二十九軍抗戰地）潘家口，龍潭關，洪山口，馬蘭關，黃崖關，將軍關，大黃崖口，黑峪關，古北口（中央軍濟血地）等關卡，而以山海關，九門口，喜峰口，古北口，最為險要南臨渤海，雖屬沙岸，但水尚深，東北之秦皇島（實為一小半島）早已開為商港。其西之大青河口，水勢更深，且少淤積，尤適於開為商港，孫中山先生實業計劃中的北方大港，即此地也。東接遼寧為一帶狹狹的海岸平原，此即東北與內部各省交通唯一的走廊。山海關雄踞其間，扼住了這走廊的要害，附近有角山，更是軍家必爭之地，（民國十三年直奉兩軍，曾激戰於此）西為廣大平原高度不過五十公尺與北平天津密邇相連，既無天然山川為之分界，又少人為之防禦工事，論其地形實有不可分之勢。察北即察省北部，行政上包有張北，沽源，多倫，寶昌，康保，商都等六縣及錫林果勒盟之五部十旗，察哈爾十二旗羣面積則佔全省最大部分，約當南部十餘倍，全部地勢為拔海一千公尺上下之高原，北接外蒙古，西接綏遠邊界遼遠，亦少天然界限，東界熱河，地勢漸低，由熱河東邊愈東愈低是為蒙古高原之邊緣，在軍事上，由西東進，居高臨下，當佔優勢，故將來播滅偽國收復東北失地時

必須由此進兵，方能直搗長春。此察北之所以須收復也。南以長城界察南獨石口，張家口，四海河口，常峪口，皆屬重要關塞，足資控制，但地勢上仍為北高南下，處於不利地位，故察北不收回，察南亦頗有失陷之虞。

（二）冀東察北之富源——冀東大部為五十公尺以下之沖積平原，雨量每年平均在五百公厘上下，頗適於農業之發展，居民除培植小麥，高粱，玉米，小米，大豆，落花生等雜糧外，並注意經營棉田，如深縣，薊縣，豐潤，玉田，平谷等縣皆盛產棉（按河北棉產，已躍居全國第二位，此區為河北主要產棉地之一）。山地如昌黎，遷安等縣且產水菓，（蘋果，葡萄等）沿海為著名漁鹽之區，現魚產雖不甚盛，而鹽業則大可發展，長蘆鹽一部即取之於此。樂亭，昌黎沿海一帶，皆可做大規模之鹽場。本區之地下埋藏亦頗豐盛，以煤為最多，約近十萬萬噸，分佈於灤縣之開平，遵化之馬圈子，臨榆之柳江及義院口等地，現今開採者以開灤最盛，年產煤約五百萬噸，僅次於撫順，居全國第二位。但為中英合辦，其純為國人經營者有長城，及柳江二煤礦，惟產量有限，此外唐山，灤縣亦產鐵，銻，興隆，薊縣，遵化產金，而唐山之啓新洋灰廠，年產一百七十萬桶，實居全國第一位，秦皇島之膠濟鐵路公司

，唐山之華新紗廠，及華新瓷廠，皆為河北之新式工業生產機關，故冀東雖僅二十二縣，但稅收每年共約八百餘萬，占全河北省五分之一，甲此可知冀東在經濟上之價值。察北因距海較遠，雨量稀少，每年約三百餘公厘，對於農業稍感不足，居民除培植麥黍為主要食糧外，多事牧畜，此廣大之草原上，遂散布着牛羣，羊羣及馬羣。人或謂冀北為中國之阿根廷，良有以也，所產之馬雄健善走，宜於軍用，故向來我國軍馬，取給於此。多倫馬市，因以著名，今此地既為偽匪所據，則我國之軍馬將成問題，關係國防甚大，察北礦產貧乏，除張北縣西之土木路有少量煤礦外，烏珠穆沁旗產池鹽，年約三十萬石，銷售於平津及東三省。稱為蒙鹽。

(二)冀東察北近來之政情——長城戰役之後，殷逆汝耕在日本關東軍卵翼之下，成立了冀東偽組織，揭着五色旗，說是中國的一部分。做的却完全是賣國的工作，他幫助察北偽匪軍的協款，他極力向日本關東軍和華北駐屯軍獻媚，所以冀東八百多萬的田稅和附稅，還不夠他揮霍。每年又向長蘆鹽廠強索三百萬，向北甯路局強索一百二十萬，最近(三月一日)又成立冀東銀行，發行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五種紙幣，總額說是五百萬元，甚

金則付之缺如，將來若繼續濫發，沒有限制，冀東財政必須紊亂，即使國家收回此地，而人民及政府亦必皆受其累，又北方大港則讓與日人建築，寧河縣三房身金礦由日人開採。豐潤，樂亭，撫寧昌黎各地棉業，由日本農村合作社貸與農民種籽及資金，凡此皆為收回時交涉上之障礙，此外冀東又為走私之策源地，一年來關稅之減收，與國內工業之不振，皆由於此。冀東偽組織管下之軍隊，原有一，二，三，四，四保安隊，然皆虛與委蛇，一旦有事，必皆投順中央，殷逆亦知其不可靠，乃商請關東軍增編一保安總隊，教導隊，初定額二千五百人，後增為五千人，委偽保安處長劉宗紀兼任旅長，若長此以往，則其根深蒂固，更難圖也，察北在昔屬於內蒙古，對於中央向其擁護，乃自東北淪陷後日本帝國主義者，著著狂進，西迫察綏，錫林果勒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喪心病狂，為虎作倀，聯絡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倡言自治，以百靈廟為根據地，野心勃勃，更欲南侵，賴中央與地方之努力抵抗，及蒙民之覺悟，百靈廟大廟之役，敵人潰不成軍，今大部蒙人，皆赤誠悅服中央，惟德王率其殘部，負隅察北，然當前之中國，確已為現代的，有力的真正統一的中國，冀東，察北民衆皆渴望中央之早日收復。彼殷某及德王者，亦皆

中國人也何必認賊作父，自絕於國人，以取滅亡，若能率土來歸，圖功贖罪，中央處政寬仁大度，對彼等必有所原宥，否則末路窮途，殘滅之期當不在遠也。

中學教育的改制問題

王澤青

最近教育部對現行中學制度作一種改革的實驗，已經擬定「中學實驗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九條，以部令指定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天津南開中學，保定育德中學，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省立松江女子中學，上海私立光華中學，長沙私立明德中學，廣東南海縣立中學，等九校分別於下年度開始試辦。辦法大綱內容要點是：

高初中連續教學，不分爲二項週制實驗。即不特別增加學生負擔不降低學生程度，如何使六年級課程於五年內完畢。

施行這種辦法的精神在對教育事業爲「不斷的探討與實驗，以期恢宏效率，裨益青年」。用意是很好的。至於施行的理由則爲「現學制中學既以升學預備爲宗旨，則一部分準備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其中學教育自無取於高初中之劃分而直接貫通以稍減修業期間」。

按吾國中學制度的制定，始自清末的「癸卯學制」。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頒布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至今已有一百三十年的歷史。在此三十年中，曾經過三次的變更。癸卯學制，規定中學教育（即中學堂）修業五年；至壬子癸丑而一變，民元中央教育會議規定中學修業爲四年；至「壬戌學制」而再變，民十一年制系統改革令規定中學修業六年，並分初高兩級，三三制與四二制並行，高中且實行選科制；此制行之十年，至民二十二而三變，取消四二制，全行三三制，取消選科制；沿至於今。壬戌以前是模倣日本的制度，壬戌以後的新學制是來自美國。現在又要試行五年制，表面看來好像回到壬子（民元）以前去了，其實並不一樣。

學制的改革，牽涉頗廣，不容易遽作主張；實驗的結果也要等試辦期滿才能知道，亦不能輕於推斷。現在我們只想提出幾個問題來討論：

第一，中學教育不是孤立的，往下說是小學的進階，往上說是大學的基礎。癸卯學制的時代中學修業五年，前有九年小學的基礎（初等五年，高等四年），後有三年高等學校的訓練，學生七歲入小學，十七年後才入分科大學，從事專門研究的工作。壬子癸丑制，感於九年小學太長了

，而縮短為七年（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但中學過後的高等學校却是名亡而實存，三年預科即設在大學裏面，比高等學校還切實點。學生六歲入小學，也要經過十四年的訓練才升入大學；所以民十以前的大學生多半能作高深的研究工作。民十一，學制系統改革，中小學各減少一年，因而六歲入小學，十二年後便升入大學。這樣一來，中學程度像是提高了（廢止大學預科制而實行高中制即由于孟祿批評中國中等教育程度過低的刺激），大學的程度却降低了；原因，一面由於高中不等於大學預科或高等學校，另一面也由於入大學前減少了五年的訓練。現在中學又要實行五年制，希望六歲入學的兒童十一年後便升大學；時間是經濟了，但程度能保不減低麼？從前的十七年也許太長些，現在十一年是否太短呢？教育是整個的歷程，要改變學制總以統籌全局上下兼顧為宜，若斷章取義截頭去尾恐怕不是高全的辦法。

第二，六年中學課程於五年習完，成為問題的我以為不是方法而是實質。因為研究方法減少修學期間是課內的事，學生學業之實質的差異是課外的事。課內講授（現在中國中學十九尚用班級制故云）在時間支配上確有伸縮之餘地；而學生課外自修，對時間的需要則有最低的限度。

。就現在中學課程說，無論初級高級，都已感到課外自修時間的缺少，這是教育專家和教育當局所共同承認的，而在學生尤有深切的感覺；若再縮短一年，則自修時間當更減少，試問如何「不增加學生的負擔」呢？況且按學習的經驗說，同一學程，經過期間愈短則需要自修的時間愈多，若反減少，則自修時間不敷分配是必然的。老實說，現在中學程度好像是提高了，而實際上所提高的全在課本上（課本是根據課程標準編的課程標準高課本程度自然高）實際的程度則殊有不盡然的，這從高中畢業生的常識和大學入學試驗的成績都可看出。所以改六年為五年，不是方法的問題而是實質的問題，其結果恐怕不是「加重學生的負擔」即是「減低學生的程度」。

第三，假如改行五年制，一個重大的問題必然要發生，便是教材的問題。教材是實現教育宗旨的媒介，形成國民意識的工具，所以非常重要。適應某種學制的教材必須經過長時間的研究考覈才能應用。六年制中學的教材經許多專家的研究編訂與教育當局的審核，十餘年來，至今還不會有一套十分適用的。若再改弦更張，現行教材將全不適用，勢必重新研究編製，試問我們幾時才有一套統一的標準教材呢？況且就實施期間說，教材已經成為問題。用

高中的呢，還是初中的？初中的分量不足，高中的學生程度不銜接。自編罷，則各校難期一致。教材不一致將以什麼為實驗的標準呢？即便教材果能一致，而此九校實驗結果，其代表性有多大呢？所以要改行五年制教材是一個極應考慮的大問題。

第四，現行的中學制度，無論其是好是壞，總還沒得到充分的實驗結果。按現行中學制度雖始定於民國十一年，但那時只是粗定年限，連具體的課程標準都沒有（民十一年第八次全國省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雖曾起草一套初高中課程綱要，但只列大綱而無細目，且未通行全國）。到民國十八年，教部才有暫行課程標準的公布；三年後（民二十一）各科課程標準才繼續頒行；而這個標準到民二十五又曾經一度的修正。嚴格說來，六年制中學的課程標準之正式施行，於今才滿一年。在這短短的期間，自然說不上這種制度的好壞。那麼忽然又來作五年制的實驗，根據是什麼呢？

第五，改行五年制中學，還有一個經費的問題。這個問題不在都市而在鄉村。教育部這次實驗的主旨，前已言之，在將中學全部課程於五年內貫通教學而無取於高初中的劃分。如此一來，中學自無高初級分設的機會。但是當

初厲行三三制的時候，着眼點正在初高級的分設上，這裏多半爲了經濟的打算。在都市或經濟充裕的地方自然是初高中全設；在鄉村或經濟困難的地方即可單設初中。如此可以增加中學校的數量而利於中等教育的普及。這不僅在當時是宣傳的要旨，即在目前經濟破產的農村社會亦實有其重要的意義。如若實行五年制，則鄉村單設的三年初中，自然失去存在的根據，若亦增高爲五年則十九恐不爲經濟條件所容許。結果多致初中將不免因困難陷于停頓。鄉村中學減少直接即影響中學教育的普及。這不是小的問題，改行學制前實有精密研究的必要。

總結上文，我們對此問題要貢獻一點賅括的意見，那便是：「實驗是可以的，改革要慎重」！

問題討論既畢，再略述我們對現代教育的感想。我們深切地感到現代中國教育界太注重制度問題了。政府當局之所設施，專家學者之所研討，幾乎全是制度問題。而事實上又不曾有一種制度經過長期的實驗。一部現代教育史，直可說是學制變革史。但是教育的內容是否全屬制度問題？學制的屢變對教育事業是否全爲有益的，這個問題實然是否定的。教育內容除了制度問題以外，還有其極端的重要問題便是教育宗旨或教育哲學。制度不過實現一國教

育宗旨或教育哲學的手段。例如我們明白地規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的民族本位教育，爲什麼還要在三中全會上討論中小學課程問題呢？

什麼還容許各地讀經運動的存在呢？現在國家已經統一了，政府對教育問題應作統一的規劃以便全國一致進行；爲什麼不趕快編訂一套統一的標準教材呢而一任各種教科書的雜亂流行呢？再如職業教育與中學教育的分設究竟根據何種原理？中學畢業在升學，但是否全能升學？不能升學者又將如何？就業，沒受過專門的訓練，賦閒，則徒加社會上的消費。職業學校畢業在就業，但是否全有就業的機會和服務的保障？而事實上恰恰相反，許多的職業機會都被中學畢業生作去了。這自然是由於中學生多屬中產以上人家之子弟，其社會關係較爲複雜的原故。這算是中學教育妨害了職業教育的權利。可是在另一方面，中學畢業生的特種權利，職業學校畢業生則絕少密濶的機會；升大學，入研究院是中學畢業生的當然權利，而職業學校出身的則須受極重的服務限制。如社會上果有務可服，却也不失爲一種慰藉，無如職業學校畢業的就業問題，絕無絲毫的保障。因而中學教育便整天地在製造社會上的特權階

級，而職業教育的功能也只是對一部分經濟困難的天才青年爲無理限制他們的進修之路。同是國民却受着兩種性質不相同機會不均等的教育。這是否合於教育本義呢？我們爲什麼不把這個問題澈底的研究一下呢？所以我們以爲中國教育的出路，在謀三種問題的解決：（一）如何實現民族本位教育宗旨？（二）如何實現勞動化的教育政策？（三）如何實現統一化的教育行政？這些問題的解決，比專在制度上做工夫有意義的多！

日本的新黨運動

李瑞章

一 新黨的進展與既成政黨的沒落

新黨運動，也就是法西斯主義政黨運動。它的進展，與自由主義的既成政黨的沒落，恰成反比例。現閣魁林銑十郎，雖是個頭腦單鈍的軍人，可是他在入閣之初，已具了拒絕既成政黨份子以政黨名義入閣，與準備解散議會的決心。結果，第七十屆議會，經遭解散，這是日本政治法西斯化必然的現象。但既成政黨的沒落，多半是咎由自取，不能全歸罪於受法西斯軍部的壓迫。它們最大的失策，是在岡田內閣時的響應軍部國體明徵運動。與廣田內閣時之贊成陸海軍大臣之現役軍人任用制度。同時兩黨又彼此

分道揚鑣，內部日形崩潰，這更予軍部以進攻的機會。林內閣成立後，民政黨因吃閉門羹，首先軟化，取暫時忍耐的觀望態度。東京日日新聞的老記者德富蘇峯曾經說過：

「在目前議會中，民政黨好像供御用的黨，硬硬硬不起來，軟也軟不下去，變成了半熟的狀態；半熟的蛋，猶可吃它，半熟的黨，那就要使對方感到不痛快了。」政友會自犬養被刺以來，早呈七零八落的狀況。最近更因廣田的登台，宇垣的流產，民政黨的軟化，而劇烈的反對掛名不幹事的鈴木總裁來。結果鈴木雖被迫下台，而議會也遭了解散。不得不與民政黨同歸於盡。『既有今日，何必當初，』這是他們在暗地裏流着淚而在喉嚨中嗚咽嘆息着的話。現在兩黨因議會解散的刺激，努力奮鬥，共同聯繫，與新現競選；但無論成功與否，恐終難消弭法西斯化的政治趨勢吧？！

二 新黨與財閥的離合

財閥與政黨，在任何場合之下，總是結不解之緣的。從前雖是自由主義的既成政黨爲之代表，但就現在的趨勢看來。政黨太不中用了，黨員大都只知個人的利益，而忽略了老闆們的利益，以及整個政黨的政綱，遂招起國民及軍部的反感。眼光犀利的財閥們，早就看透了這一點。林

內閣成立後，遂與軍部直接結合，轉而以法西斯軍部的政黨——新黨——爲代表，自己並組織「政治經濟研究會」，這分明是不滿意於既成政黨，而把它們拋去九霄雲外的舉動。試看今日新興的金融產業資本家代表結城豐太郎，與池田彬彥的聯袂出馬，分掌財政與中央銀行，一掃舊時軍部與財閥的對立局面，這就是一個極明顯的鐵證。最初日本軍部與財閥，以國防充實爲中心要求，全然對立，相爭已久。財閥立於「健全財政」之政策上，一方力拒軍事預算的擴大，一方主張國際間的外交調整，以致井上高橋兩黨相全被犧牲。同時軍部也利合反資本主義的許多勢力，竭力鬥爭，結果釀成二二六的事變。廣田內閣時的馬場廉相，對軍部表示屈服，不惜犧牲「健全財政」而承認陸海軍的龐大國防計劃，作財政經濟的軍戰時體制。但因技術不良，弄的物價騰貴，日匯低落，因而招致全國民衆的憤激。法西斯的軍部，此時才悚然內懼，乃不得不向財閥乞援；所以在林內閣時，軍部一方拒絕政黨人的入閣，一方則歡迎金融資本家巨頭結城豐太郎爲藏大大臣，池田彬彥爲日本銀行總裁，而放棄其反資本主義的各種政策。結城備一的妙訣，即無條件的承認軍部所謂廣義國防之財政經濟軍戰時體制的原則，而以利己的合理方法，以謀實現法西

新軍部的要求。即在平時，亦須能保持戰時生產力，以冀應付非常，進退如意。我們一看結城所修改之預算裁減方法與稅制改革案的內容，除去擁護產業資本面外，並未減輕日本一般大衆的負擔，就可以知道財閥們已無須自由主義的既成政黨爲之代表，而走向與法西斯主義的軍部結合之道路了。此種軍部與財閥合作的新局面，預料將相當的延長。而日本外交之暫趨和平，在平時擴大的生產力之出路上，及雙方之利害上，也實有其必然的需要。

三 新黨醞釀的經過

既成政黨的沒落與財閥的轉變，已如上述。但新黨之所以有現在的雄厚的勢力，也非偶然的現象。它的潛伏線，在五年前，早已種下了。九一八後，法西斯主義中心勢力的軍部，對自由主義中心勢力的政黨，雖還沒有具體的表示，但已有開辦的野心了。在若槻內閣時，內務大臣安達謙吉曾邀政友會幹事長久房原之助，民政黨幹事長富田幸次郎等，發起所謂舉國一致的協力內閣運動。以後又有政友會的森格聯絡荒木貞夫與真崎甚三郎兩大將，欲擁立平沼騏一郎組閣的事實，就是新黨運動的開端。彼時的既成政黨，爲避免正面衝突起見，抱不抵抗主義。等到永田晴發事件和二二六政變發生後，法西斯的軍部竟對廣田內

閣採取直接干政的策略了，進而威迫宇垣組閣的流產。此時的政黨，每况愈下，反事事迎合軍部的心理。雖有財閥的鄉城之助男，政友會的鈴木，民政黨的町田等之護憲運動，也只是吃了幾次飯而已。最後因濱田國松的一席話，激惱軍部之怒，竟致頓挫不堪。當此時期，鐵相前田米藏乃暗約政友會的中島久知平，民政黨的永井柳太郎，舊政友系的山崎遠之輔等，企圖組織法西斯主義的新黨。本年初，在貴族院有馬賴寧伯爵邸中，聚會五六次之多，商擬新黨運動之具體計劃；另外參加者，有新官僚領袖後藤文夫，財閥代表結城豐太郎，陸相寺內代表兒玉秀雄，海相永野代表安保情種，及林銑十郎等。經過十日的風雲，以槍桿作後盾的反政黨的林內閣，居然實現了。於是軍部干政的態度，日益強化。質言之，即奉命組閣的任何人物與軍部大臣的選任，非得軍部的認可，皆無上台之可能；所以現在的林內閣，已完全法西斯化了。

四 新黨運動的前途

林內閣成立之初。用號稱智囊的興中公司的社長十河信二爲參謀長。他的野心極大，想左右林氏的一切，推薦大陸主義派的健將板垣爲陸相，海軍急進派的末次爲海相，以及財閥田邊治通津田信吾結城豐太郎等作閣僚。並拉

擁政友會的中島前田，民政黨的永井櫻內，昭和會的山崎，貴族院的兒玉有馬等，組成大陸政策派與新政黨的聯合運動；擬擁護貴族院院長近衛文磨或林首相為總裁。但是結果呢！十信得不到林首相的信任而悍然引退，板垣經寺內以「年事尚輕，閱歷尚淺」八字，輕輕的攔了下來，近衛不允出馬，其他各人也都敗興而返。所以在法西斯的勢力範圍中，急進派已被今日的緩進派得了勝利，而成日本政治上的主動力。此後的政治路線，最值注意的，在對內方面，對既成政黨，仍採取對政策；對既成政黨的主人翁財閥，則取妥協態度，以助成新黨運動而實現其法西斯獨裁的政治形態。在對外方面，則放棄其年來孤立的自主外交政策，談與英法妥協。對華則不談其傳統的大亞細亞主義，先求經濟的提携，轉為和平的帝國主義政策。現在日本的選舉戰，已入了熱鬧境地，將來鹿死誰手，雖不敢定，但政民兩黨因受議會解散的刺激太深，轉趨團結，所以依然可望得到相當的優勝。新黨因無政戰的經驗，黨綱不備，黨魁缺乏，在在都是成功的阻礙。惟日本的特殊憲政，政黨與政權，議會與國民，久已分崩兩極，縱令政民兩黨得到勝利，甚至林內閣坍台，繼之者必仍是一個軍部代表，政黨政治斷無復活之理，結果政治大權還逃不出法西

斯主義的軍部之手的，我們拭目以觀其後吧。

四月十五日

日本女子與剪髮

王梅齡

日本為儒教國，遵中國古俗，男女皆蓄髮。明治維新以後，歐風輸入，男子始斷髮，易衣冠，女子猶保守古風，寬袖，大帶，長裙，木屐，梳舊式之桃梨，銀杏返，島田，丸髻。明治中葉以後，西洋式之束髮，廟髮始流行；大正年間，西洋式之女優髻，三筋髻始流行；昭和以來，女子多梳橫髻，稱振；前額由中間正分曰八分，斜分者曰七散，中間不分，一直攏向後者曰「*the top*」作波紋狀者曰「*the top*」總稱之曰洋髮，與舊式之梳法並行，而剪髮者甚少。日本舊式剪髮者只有二種：

一，全剃光者……尼姑。日本宗教家身分頗高，上皇出家名落髮，后，妃，公主，郡主出家名落髮，落髮之本皇稱法皇，皇弟，皇子，皇姪出家後受册封者稱法親王，最大最古寺院之方丈，有例由法親王和續者。明治維新以後，皇族中出家者漸少，然長野縣善光寺之方丈村雲，稱係有栴川宮（王府名，傳至威仁親王，系統中絕，由皇三弟宣仁以高松宮名義相續。）之郡主出身；京都之東本願

寺，西本願寺方丈，例由大谷氏相繼，世襲伯爵；其他各寺方丈由貴族出身者，並不稀奇也。

二，由腦後剪短，成一字形者……寡婦。表示毀容之意，誓不再嫁也。但近來寡婦多照常梳髻，剪者寥寥。

本非剪髮而暫時不留長髮者有左列數種：

一，切上……剃去腦後頸際之髮，其餘全留，而剪成短髮，長約三四寸，分披於頭之左，右，後三面者。小女孩用之，十三四歲，初小畢業後，即不適用矣。

二，御河童……頭髮全留而略剪短，長不過三四寸，分披於頭之左，右，後三面者。皇族，貴族之小女孩子用之，最小之皇子亦用之，稍長即不適用矣。

三，御下，或曰下髮……束髮以紐，離披於腦後，長約四五寸，形如隨風之垂柳；有時分左右，梳作兩辮；有時留甚短，則束成兩個角。較大之女孩用之，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爲止，女子高小或中學畢業以後，考入女子大學，女子專門學校，或入社會服務者，即不適用矣。

以上三種剪髮，限於女孩，二十歲以上之成人，亦有因職業關係而剪髮者：

- 一，舞女(dancer) 無甚意義，只爲時髮。
- 二，女優 女優扮女角，一齣之中改妝數次，忽而始

娘，忽而媳婦，忽而老太婆，若照中國戲劇旦角包頭之式，則時間來不及，故日本戲劇上所用之假髮，皆以薄橡皮作地，綴以長髮，梳成種種樣式之髻，出場演劇時戴在頭上，外表爲髮，內容爲冠，製作細密，遠觀之不能辨也。一場既終，次場應改妝時，則卸下此假髮，另戴其他式樣假髮，一卸一戴，極省時間。但此種假髮戴時緊貼頭皮，頂上若有真髮，則此種假髮扣不下去，故女優多剪髮，以便戴假髮時方便。

三，電影明星(巨) 造電影片子時，改妝之事極頻繁，故剪髮以求戴假髮時省事，其理由與女優同。

以上三種職業者多數剪髮，但亦有少數不剪者，非全體也。其餘家庭婦人；若老太太，太太，少奶奶，二十歲以上之大小姐；社會服務婦人；若女官吏，女教員，女醫生，女新聞記者，女事務員，女店員，女車掌，(市有之電車，乘合自動車女車掌皆公職，性質係官吏；私人會社之電車，自動車女車掌性質係商人。)女打字生，電話交換手，看護婦，女工人，女中及派出婦，炊事婦，(皆老嫗性質，女中係長活，以月計；派出婦係短工，以日計，炊事婦只管作飯，不管他事，亦以月計。)女給，(女招待)幾乎無剪髮者。女打字生，女給之年幼者，儘有梳髻

下者，然一成年即蓄長髮，梳髻。女店員，女車掌之年幼新就職者，亦或一時梳御下。然爲表示身分起見，就職以後，每遇服務時，則在御下上扣上一假髻，退休時則去之，至髮長時則梳髻。至於少數之摩登姑娘(modern)摩登婦人(modern madam)中之不就公職者，亦或間有剪髮之人，然爲致寥寥，且限於大都會有之，固不在計算之列矣。

鄉村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研究 胡鈇嶽講

前言

主席，諸位先生：兄弟承本縣教育當局函邀來縣講演，以事關系統教育，義不容辭，故今天得有機會與諸位晤談。且諸位精神非常煥發，序秩非常良好，兄弟感到極大的愉快。同時不因爲我們處在這個多難的國家，處在這個國防前線的華北，談及教育問題，就又感到萬分地嚴肅與緊迫。在這兩種情緒之下，我就想到了一個題目要跟諸位談談。題目是什麼呢？就是

鄉村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研究。

因爲諸位都是鄉村小學教育執教者。自然需要解決這個切身問題；同時也是國家的一個嚴重問題。兄弟十五年前也曾做過小學教師，所以諸位的甘苦，我比較知道一些

的。好在今天聽講諸君；不是我的老師，就是我的同學，再不然就是雖未謀面，而精神上久已有了連繫的朋友。我說的有什麼錯誤的地方，或是不周到的地方，務請諸位給我一個不客氣的指導或批評。

我今天所講的題義有兩點須要特別申明：

(A) 注意鄉村小學教育，不注意都市。

(B) 解決教育實際問題，不談高深理論。

鄉村小學教育實際問題，我以爲應分兩層來講：(一)是與都市大同小異者，(二)是與都市迥異，爲鄉村所特具者。茲先將與都市大同小異者，分述於下：

(一) 教學問題

教學問題，即教師對於學生知識的啓發，或增進的興趣。教師對教學有研究，教育才能有效果，學生才能得到益處。所以教學方法，應該特別講求。要想教學有效果，教師必須具備下列兩個條件：

1. 必須取得學生信仰。

2. 必須使學生對所講功課發生興趣。

教師學業好，能力高，學生自然對先生發生信仰；教法好，學生自然會感到興趣。教學方法應注意之點如下：

(A) 教態要活潑——先生講書最忌死板，上堂如木偶

同屬不可，即時時坐在講台上，亦不相宜。

(B) 教音要抑揚——講書時聲音語調，要高低抑揚相間，不可一律平鋪直敘，致使學生昏昏睡去。故教師有三等之分：

一、一等教師 講解清楚，學生聽講津津有味。

二、二等教師 出言平板，常催學生入睡。

三、三等教師 一登講台，即信口亂談，學生雖努力靜聽，亦復不知所云。學生欲睡而不能，常常令其頭痛。

(C) 說話要具體——講書時少說抽象話，因為學生年齡小，不易明瞭。如說某人臉黑，就好舉張飛為例，他一想，自然就會明白了。

(D) 知識要與生活發生連繫——如講物的彈力，可以拿一小隊兵過破凸形木橋作實例。此時過橋，如這隊兵開正步走，則落地重，彈力大，說不定橋就會塌下去。若開便步走，就不至於壞了。因此學生感到知識是有用的，是與生活有連帶關係的，他自然會發生興趣。

(E) 講書要分析內容——講書若是囫圇吞棗，不加分

析，學生就不感興趣，所以應該把句子的內容，分析出來。茲以國語為例，其餘課程類推。如「槐樹綠，石榴紅，薄薄衣衫，軟軟風」。(商務小學國語第五冊第六課)這種寫景如畫的句子，先生稍加分析，學生自然能領略。

又「小橋，明月，涼風」。(舊日國文)三個名詞並列，能自成片段，又各具情景，可是如果連合起來，就又更覺意味深長。中間無一動詞，為中國國文學中之特殊法則。

又「兩個黃鸝鳴翠柳，一行白鷺上青天」。(杜甫絕句)

這兩個句子中「黃」「翠」「白」「青」是色的渲染「鳴」「上」是動態的描寫。只要如此簡單地一分析，學生即感到特別有趣。

又胡適書試集，豚鷓子書有句云：

「忽地裏，翻身映日，白羽襯青天，十分鮮麗。」

這句子的妙處也是同杜甫詩一樣作用。其餘例子還多得很，不再多舉了，至關於數理學科，應當講明其原理，不能與此並論。

(F) 講書要懂兒童心理——兒童心理與成人心理不同

，這一層做教師的，應該特別清楚。如一個不倒翁的起伏，在成人看起來毫無意味，在兒童腦海中，可就有意思極了。其餘一切事物，都是如此。能懂得他的心理，按之授以相當課程，自然容易領略。熊猴尚能學會各種雜技，況說是人呢？

(G)面部表情要適宜——敘述一件事情，內容的喜怒哀樂，除用言語表示外，面部表情是最緊要的。如講說一個悲慘故事，先生面帶笑容，學生就會弄得莫名其妙了。這就教做面部表情不適宜。

常見有一先生講說一老婦生有二子：長子出外當兵死去，二子亦因時疫夭亡，老婦在極度失望下，投河自盡。可是他講時面部表情很愉快，學生們一點沒有感到悲慘，這就算講授失敗了。

(二)訓育問題

訓育問題就是導兒童行動入於正軌問題。應分一般的與特殊的兩種訓練。現在先把一般的訓練說出來：

1. 要有目的——訓育目的，自然不能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但最緊要的，是在教育性旨範圍中，立一訓育目的，始終一致，勿前後變更。

2. 尊重兒童地位——不要壓迫兒童的正當行動，使之

感到痛苦。

3. 勿求速效——訓導兒童是漸進的事，不能立竿見影，如軍令然。今天告訴兒童如何，明天就要成績，那是不可行的。

4. 寬嚴得當——訓練兒童，過分嚴厲，則流於寡情，易生反感。過分寬容則流於放縱，時出常軌。所以做教師的人，應當按實際情形，施以寬嚴得當之訓練。

特殊的訓練問題，我以為下列各條，應該充分注意：

1. 男女間正常態度訓練——我國男女界限，向來極嚴，一旦男女為有機會接近，自然免不了有些不習慣與不正常的問題發生。現在各校都是男女兼收，這個問題是不能不充分注意的。我以為解決之方法有二：一方面多闡明男女正常關係之理論，一方面使其隔離或移近。(以講室坐位論)庶幾不過親，亦不過疎，在平和空氣中，就把正常的態度養成。

2. 禮貌訓練——鄉村小學多缺乏禮貌訓練，故校中偶來一生客，學生們就認為奇怪，遠遠的儘量起來。真得客人要問他幾句話，不論那個學生，就又會局促不安。這在一校精神上，秩序上，都是極大的損

失，教師不可不注意。

3. 勞動訓練——鄉村小學經費，大多數不甚充足，所以一切勞務，應該讓學生分担。既可省錢，又可養成耐勞習慣。並可在勞動服務中，窺察其性格之特點，而為施教之參考。

4. 整潔訓練——我國人對於整潔訓練，實在太不講求。從前讀書人，有的常常因首垢面而談詩書，偏要

自號為名士風流。這種名士派頭，最要不得。我曾到過一個學校，一進校門，院內破磚爛瓦，觸目皆是。教室桌椅東倒西歪，毫無行列。學生們個個臉上帶着一些黑墨，幾乎有點像煤工。諸位想想，這還成什麼學校？諸位再想想，將來讓一班受過這樣教育的人担当國家事業，試問還有什麼希望？所以我認為整潔訓練很要緊的。

(三) 體育問題

鄉村兒童體格，就一般的講起來，比都市兒童強得多。但不能因為如此，就不再求進步。我以為施行體育的方法，有下列三條路可走：

1. 勞動分担——勞動加在一個身上，是疲勞；假如大家分担，就立刻又會變成愉快，這是做過團體勞

動的人，所習知的事。我主張校內的勞務，應由先生按照兒童體力年齡，令其酌量分担。除養成耐勞習慣外，還可加強他的體力，這是極合教育意義的事。

2. 提倡國術——國術為我國最好運動，在鄉村中不多。精通者，學校應設法請其教授學生，先生亦應學習。

3. 團體運動——小學運動以遊戲為主體，遊戲以多人為相宜。所以先生應該在課餘之暇，引導着他們玩耍，以養成他活潑愛群之習慣。

至於各種歐化運動，如打網球，擲標槍等。我不反對；但在鄉村小學經費拮据狀況之下，似可緩圖。以上我把鄉村小學與都市小學大同小異之問題，已約略說明。底下我再說鄉村小學的特殊問題。

(一) 教師生活問題

鄉村小學最迫切最嚴重者，莫過於教師生活問題。據調查，鄉村小學教師每月薪金收入。最高十四元，最低八元，平均計算，每月不過十二元。以日計不足四角，以此區區之金錢，除供給自己生活外，還要仰事俯畜，實在是勢所難能。衣食既如此困難，住的問題尤不易解決。如果

校舍是新建的，工作疲敝之餘，能有一間較整潔的屋子休息一下，還算差可自慰。但鄉村多數小學校是由廟宇改造，甚至七倒八歪的神像，還在留着。終日在這樣環境裏過活，實在有點令人難堪。幸而校址在村外，早晚還可以到校外去散步看田畝與晚霞；在萬分無辦法中，抽暇能與大自然接近，多吸幾口新鮮空氣，已算是意外福氣。不幸學校佔在村的中央，先生簡直成了囚徒。因為教師是不能隨便出門的。更兼在金錢萬能的社會中討生活，小學教師月入有限，受人鄙視是常有的事。因此許多教師，在這樣「前無希望，後無安慰，精神物質，自相缺乏」的生活中，失去了工作勇氣。於是青年人流於苦悶，老年人陷入感傷。全國兒童教育的指導者，令其落到這般地步，實在萬分不公平，這種嚴重的問題，應該趕快解決，不然小學教育是很難有進步的。所以欲小學教育發達，非從解決教師生活入手不可。

可是生活如果得到安適，緊接着就必須有一個考核問題。常見有一部分小學教師，只知敷衍鄉黨，及應酬教育當局，對於本身任務毫不顧及，陰雨不上課，有應酬不上課，家中有事不上課，有客人來不上課。甚至不高興也不上課，有寫字墨者來也不上課。似此玩忽公務，放棄責任

之流，急應查明撤換。

但我確信如果全縣教育工作人員，能互相勸勉，獎懲嚴明，賞罰公正，自然這種毛病不久就會消滅。

(二)教師行動問題

一個小學教師在文化落伍的鄉村中，地位是重要的，一舉一動，關係鄉村風俗甚大。對於幾十個小學生的影響，那更不用說。所以教師的行動要特別檢點，說話要特別謹慎；穿衣只求整潔，不必華麗；待人務要誠懇，切戒虛偽。要知道一個先生的任務，不僅是傳導給學生知識，而是要教其做人。所以身教是很重要的，不可忽為小節。

(三)教師進修問題

知識是日新月異的，如果願意做個優良教師，自當時時進修，不然就會落伍，就會被淘汰的。不要以為我做教師的資格很老了，人情很練達，一切無問題，那實在靠不住。睜眼一看「新陳代謝，優勝劣敗」的現象，自然就會明瞭。反過來說，若是老年教師，肯日日吸取新知，再加上自己豐富的經驗，自然能獨立不移，為大眾所敬重。青年教師，能日日進修，自當前程更為遠大。

現在有一部分教師根本不求進修，這是最壞的事，非急速改正不可。然則如何進修呢？本人以為在吸取知識方

面，應多看書報雜誌；在修養品性方面，應該尋求同志互相勉勵。如嫌書報雜誌太貴，可三人同訂一份，每月三兩角錢，是容易担任的。有人說，我們的生活太苦，環境太惡劣，家事國事，沒有一條讓你痛快，那裏還有心進修呢？唉！這話我很同情；但這種思想，我認爲還須修正。我們須知道唯其困苦，才需要我們努力；唯其在惡劣環境中，才看出我們的真實本領來奮鬥。

古云：「大丈夫能忍過量之苦。」

佛家云：「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

孟子云：「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若沒有這種精神。那是自己不長進，還怎樣能教訓人呢？我說這話，或者有人認爲太迂闊，太費力不討好；但本人確信，「力量是不減的，」用一分力就有一分效果，決不讓你失望。不費力而討好，那是不恥的事。我們不願效法那種自以爲聰明的人！

總結一句話，只要個人生活能夠維持，就要時時努力向上，不要自趨頹廢。人是動物，就應該努力向上的動，直至勳力完結爲止，方算達到動物的任務。若終日好吃懶

做，不就成了植物與礦物了嗎？真是未免空生一世。

(四) 應付村民問題

知識低落的鄉民，他有了不能解決的事，自然不斷的要請先生帮忙。如果在不妨害正課的時間，也很可以爲他們服一點務。如星期日代寫帖子，當禮賓，陪客等。若不是這樣的時候，應該一律拒絕。一方面由教育行政機關下令，不許教師隨意應酬。一方面再由先生說明不能不遵守命令之理由。如此一辦，一定可通行無阻了。

此外村中還有一種閒人，常到校中閒談，這亦是一種很大的問題。常聽見有許多盡職的先生爲此事而苦惱，甚至不願再做教師。這問題如何的嚴重啊！解決之法，我認爲亦須由教育行政機關通令，規定授課時間，責令先生嚴格遵守。一方面再由先生婉詞說明，不能招待之苦衷。如此雙管齊下，閒人自然感到不便，慢慢就不來了。

但是有一層須要特別申明，這種辦法，並不是把校門關起來，與村中隔絕。凡是村中管事者，或是村中教育界人士，自然仍是竭誠歡迎，並非一概拒絕。

(五) 參觀問題

凡事不比較是見不出高低來。在本縣工作，即覺十分完美，但誰亦不敢保無不備之處。所以在放假期間，應由

教師自動組織臨縣教育參觀團，（教育行政機關亦應有人參加指導）以便觀摩。騎腳踏車前往，一星期遊程，每人不過兩元。（僅出飯費，其餘一切該縣均可招待，）既省金錢，又省時間。一可得到許多知識，二可增加許多經驗。參觀之事，急應舉辦。定縣博野應先往一觀。

結語

現在因為時間倉卒，只能把我臨時想到的略說一下，其餘如各種競賽（算術競賽，觀摩會文藝競賽）合等問題，還很多，不能一一詳及。諸位只要用心一想，也就知道。希望大家鼓起勇氣，為吾縣教育努力，為國家造就有用人材。我今天算是拋了一塊「磚」異日諸位成績卓著，那算是引出一「玉」來了。切盼之至！

最後我向諸位抱歉；今天我沒有好的東西，貢獻給諸位，只是信口開河的說了這麼一套雜亂無章的話，累諸位白白地犧牲了許多寶貴光陰，實在萬分覺得對不住。同時有的地方，因為希望太切，說句不免太直，併請諸位格外原諒！結尾我再高呼：

一諸位同道，我們携起手來共同努力罷，為我們的後進！為我們的國家！！完了。

此文乃本年七月在，隄陽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講稿，

公言半月刊

蒙縣政府第三科王印川先生代為筆記，始得成章，特此致謝。

作者附誌。

中國法系之今昔觀

周敬如

中國法系，又名東洋法系，其極盛時代，東至日本，南至南洋羣島，西至中亞，（與回回法系相接觸），北至蒙古；於此可見其法境包括之廣。歐風東漸，中日各國，先後維新，幾千年來之中國法系亦隨國運之不振而衰微。雖清末興學之初，尚設有唐律學科；但不久亦以羅馬法替代之矣！實則中國法系之真精神，與維新後之所謂西洋法系者，本無多大矛盾；惜國人不然，捨近求遠，良可慨也。今僅就刑法方面之殺人罪論之，即可見一斑。述如下：

一，謀殺 唐律上之所謂謀殺人者，乃指二人以上，關乎殺人之事，共同計議，如何進行，然後實現其殺人行爲，方得謂爲謀殺。當此之時，造業者，固然也許出於某一人之本意，但必須有二人以上之意思，互相協商爲要件，否則不得謂爲謀殺。觀唐律賊盜篇謀殺人之條文曰：「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觀以上各種規定，有因時代之不同，關乎特種身分人之法益被侵害時，而加重其刑；但在彼社會中，不得不如是規定，亦若近世之殺害尊親屬者然。關於普通謀殺人者之規定，與現代各國刑法殺人罪之規定，不無相合。（日本刑法第二十六章）

社會進化，法律亦隨之而變遷，以期適合於實際，所謂法律之社會化也；我古代法當然亦不能逃此原則，故謀殺之意義，由唐而至於明，亦起重大之變化；試觀明律關於謀殺之規定，與近世法上之規定，類似之點，更漸加多。如明律刑律篇中，謀殺人條曰：『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條曰：『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謀殺祖父母父母條曰：『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綜以上唐明二律比較觀之，至有明之世，關乎謀殺犯罪之處罰又有重大變化，無論普通謀殺，特種謀殺，對於造意者全加重其罰；如唐律之『諸謀殺人者徒三年』而明律曰：『造意者斬』傷而不死造意者絞，致於特種謀殺，雖未明示以造意者之加重，但觀『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唐律爲流二千重，明律則更加科小杖一百流二千里，推其加重處罰之用意，恐亦爲在誅其心也，於是唐律上之謀殺罪，而不能適用於明代矣。

清律依明律之體裁，而內容之規定，較明律亦大同小異，不過清律對於謀殺人謀字之解釋，稍爲詳盡，按大清律例刑律篇。謀殺人條，對於謀字注云『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是則一人殺人亦可構成謀殺罪也，彰彰明矣；又按其轉注云『獨謀諸心，則無同謀之人可憑』，又註曰：故殺

則起意於臨殺之時，謀殺則造意於未殺之先，」又註曰：殺人以謀，情尤深毒故爲六殺之首。」

依上清律轉註，則可知不第謀殺較其他殺情節爲重，且又有獨謀殺，與同謀殺之分焉。

民十七國民政府公佈新刑法上之規定：犯殺人罪，出於預謀者，處死刑。」「（二八四條）「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八八條）「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八九條。）民二十四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又有預備殺人之處罰（二七二）；二七二條）曰日本刑法第二百十條亦有同樣之規定。

維新以來中日兩國之法律，爲繼受於西洋大陸法系，但觀其規定所謂預謀也，同謀也，預備也；與我中國法系上之諸謀殺人，謀諸心，謀諸人，之規定有何區分。

二，故殺 觀唐律門毆篇故殺以及用兵刃殺人之條曰：「諸門毆殺人者，以刀及刃故殺人者斬，雖因門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不毆門毆傷人者，加門毆傷罪一等，雖因門，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更觀其對於故殺之解釋曰：無爭而殺，是名故殺。」由此可知我國古代法上之所謂故殺，與西洋法系上之故意

犯甚爲相合；至關於門而用兵刃殺者；或絕時而殺傷者，準用故殺之規定者，乃因情節甚重，而加重其罰也。

至明律清律關於故殺之解釋，更爲明切，觀明律纂註人命篇之解曰：有意而殺之，曰，故黨殺，非人所知，若人得與知，則爲同謀，非故也，……先持殺人之心，乃與人相毆而殺之，則曰故殺」清律人命章之解釋曰：……有意欲殺乃謂故殺，若先前有意，不在臨時，則是獨謀于心，若欲殺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于人矣，……又曰：「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

由以上唐明清各律之規定及解釋，則可知我國法系上之所謂故殺；乃逞一時之兇忿，即着手實行以期其事實現；但不再加以思慮或謀諸他人而後爲之也。

泉二博士對於「故意」之解釋謂：故意爲犯罪構成事實之認識；岡田先生謂：故意乃對於犯罪事實之認識，與意思發動相伴而生；我刑法十三條曰：……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觀以上新法學家之解釋及我刑法之規定則可知今日之故意與我法系之故殺實無不合也。

三，門毆殺與戲殺傷 唐律對於門毆之規定曰：「諸門毆殺人者，絞。」疏議又曰：「元無殺心因相門而殺人者

規定曰：「凡鬥毆殺人者，不同手足他物金刃並殺。」清律註解鬥毆之意義曰：「獨毆曰毆」又曰：「兩人相對而毆曰鬥毆。」

至毆殺傷罪唐明清各律亦全有規定清律註解曰：「以堪殺人之事相戲如比較拳棒之類，是明許彼此搏擊以角勝負，則有所殺傷，非出于本意，如過失之事，原出於有心，如鬥毆之情也；故照鬥毆殺傷論，此戲字與戲謔之戲不同；若本非堪以殺傷人之事，偶然相戲，致陷人于不測者，皆不得比于戲殺之法也。」

依上之解釋可知鬥毆殺，與戲殺，傷，頗與西洋法上決鬥之規定相類似；我暫行律曾有是項規定，但至民十七公布之新法及民國二十四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則全刪去之；自茲以後，與我國古代法相暗合，而又合乎現今多類立法例之決鬥罪，不復見諸我國刑法中矣。

四，過失殺傷 周禮秋官有「三宥」「再宥曰過失」漢律：「過失殺人不坐死」即雖科以刑而不處之死也；則較諸周禮之爲三宥之一而加制裁矣。唐律曰：「諸過失殺人者，各依其狀贖論；」其注文曰：「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類皆是。」明律曰：「……若過失

殺傷人者，各准鬥殺傷罪減二等，依律收贖給付其家，」其註曰：「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行高險，足有蹉跎，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因致殺傷者，皆准鬥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觀以上所舉，我古代法上之所謂過失殺傷者：乃不意誤犯之意，由言之，即爲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或本無害人之心情形，而發生之犯罪也。

近代法上過失犯之意義曰：過失，乃犯罪者應注意，與能注意，而不能注意之狀態也。詳言之，即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可得預見；且已可預見，而未預見，不注意之精神作用也；因不注意以至不知犯罪事實，而害法益之行為，是即過失行爲。

我中華民國刑法十四條曰：「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據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此即一般謂所不認識之過失也。

同條第二項曰「行爲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此即一般所謂

有認讞之過失也。

同法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曰：「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曰：「因過失傷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古代法上之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等不意認犯之情節，與現今不認讞之過失者，實相符合；至其所謂：因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正合現今有認讞之過失也。

古法上以過失爲三宥之一，又謂過失殺人不至，或又謂過失殺人各以其狀贖論，其用意無非減輕其刑罰也；與現今過失殺傷處罰，較輕於普通殺人者，用意相同；是則不但解釋其意義相同，而科刑所持之主義，又復相同矣。

綜觀以上所述各端，可知我中國法系之精神，與現今各國立法例相合之處正多，有志於法學之士，何必斤斤於外國學理學說？而對於本國故有之文物典章，棄之如敝屣乎？余謂：西洋法系固然因國勢而正與，但未必全可適用中華；中國法系雖然因國運而衰微，亦未必全無可取，况法律首在適合本國之人情事實，然後再期於國際化，世界化，若一味捨己從人，不但減少自尊心，恐亦無補於實際

。有清末業變法，曾禮聘日本學者，代爲起草法案，結果不合乎實際之處太多，削趾適履，可爲殷鑒，吾輩青年，既自認中華民國爲文化獨立之國家，對於我中華民族，固有之文化特注意焉。

投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關於，政治，經濟，社會，外交，教育，文化，文藝，通信等稿件。
- 二，本刊稿件，以討論實際問題爲主。
- 三，本刊稿件以二三千字爲標準，至多不得過五千字。
- 四，來稿本社有酌量刪改之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無論登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請附足郵票。
- 六，來稿如係譯文，請註明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
- 七，稿末務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揭載時之署名，作者自便。
- 八，來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公言半月刊

九，投稿一經刊載，酌贈現金或本刊若干期。

十，來稿請寄北平關才胡同甲四十七號公言半月刊社。